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4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本项目共计1个采购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1名。

### 3.2 采购内容

####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川贝母粉，炒酸枣仁，砂仁等一批中药饮片	1.00	8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川贝母粉，炒酸枣仁，砂仁等一批中药饮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3.3技术要求 样品要求详见附件-3.4样品要求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二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三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四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五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六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七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八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九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十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十一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十二个月，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主体：采购人；（2）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3）方式：自行验收；（4）程序：分段验收；（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7）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以技术要求中为准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 3.5其他要求

(一)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说明如下: 说明1: 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3.4.1、3.4.2、3.4.3、3.4.5、3.4.6、3.4.7、3.4.8, 投标人应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 说明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附件-采购内容清单中的内容为准; 说明3: 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第二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4: 因系统固化原因, 本项目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以附件-3.3采购内容清单中的内容为准。说明5: 本项目分项报价以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为准。说明5: 供应商信用融资(蓉采贷):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文件; (二)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送货上门、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即包干价。2.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 结算价=采购内容清单中的单价限价×(1-下浮率), 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请投标人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三) ★支付约定: 每月结算。按实际产生的清单进行结算, 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 在15日内付款(因系统固化原因, 支付约定以此为准, 并请投标人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